

询问通知书

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询〔2026〕48号

广东瑞隆装饰有限公司(横琴新区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室内装修工程及智能化工程):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,本单位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情况。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派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携带如下资料(原件及复印件)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接受询问调查:

1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(原件)和授权委托书(原件)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;

2. 营业执照;

3. 你单位在该项目的工程合同;

4. 你单位在该项目的工程量进度汇总表;

5. 你单位在该项目收取工程款情况汇总表及凭证;

6. 你单位在该项目与黎金松班组的分包协议或书面合同;

7. 你单位在该项目与黎金松班组的工程量进度汇总表;

8. 你单位在该项目支付黎金松班组的工程款情况汇总表及凭证;

9. 黎金松在该项目2024年2月至2024年11月的花名册、考勤表(含实名制考勤记录)、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凭证(含工资专户发放凭证);

10. 黎金松在该项目的劳动合同或书面用工协议及签收表;

11. 黎金松班组工资汇总表及明细表;

12. 书面说明你单位在该项目的工程量进度、工程款收支及黎金松班组的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。

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，本单位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3 号）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

联系地址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华路 57 号，联系人：郑先生，
联系电话：0756-8688867。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



注：1、所有材料如无特别说明请提供复印件，并加盖公章，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；

2、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，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，但应当同时提供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、《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》；

3、本文书一式二份：一份归档，一份交当事人。